

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规〔2024〕57号）、《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就 2025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LCZB（L）-2025-06051 标段号：二）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本合同条款为甲乙双方在采购、交付、验收、支付、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共同遵守之基本准则。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秉持互谅互让精神，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序号	校服类别	数量	中标单价（单位：元）	合计
1	夏季上衣	1	60.00	60.00
2	夏季长裤	1	70.00	70.00
3	秋季上衣	1	85.00	85.00
4	秋季长裤	1	85.00	85.00
5	冬季上衣	1	200.00	200.00
6	冬季长裤	1	100.00	100.00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包干，最终结算以实际订单数量进行结算。

2. 增补校服的价格按合同价执行。

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以下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之间如有歧义或不一致之处，按以下文件排列顺序作为解释和执行的依据：

1.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2. 主合同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询标纪要及评委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如有） 6. 招标文件更正、答疑文件（如有） 7. 招标文件 8. 样品（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依法拥有“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的知识产权。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服的合理范围内，合规使用“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更不得将“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生产及交付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使甲方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双方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首批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首批校服的量体、制作并交付至交货地点。

2. 后续增补交货时间：其余年级增补校服，由学校温职专校服管理工作小组或学生家长直接与乙方联系订购，乙方在接到订购通知后，应在 40 日历天内完成量体、制作、交付。

3.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负责将校服安全、及时、准确地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或甲方认可的其他交货方式完成交货。交货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卸货、清点、核对数量、质量和尺码，提供详细的配送清单。

六、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在交货前应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服装的卸车、储存和特殊要求等信息通知甲方。

2. 服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保证在确认服装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7日内）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4. 服装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外包装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每套校服均应有防尘包装。

5. 每件服装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面料成分、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安全类别等信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6.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校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提供货物验收、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七、检查验收

1. 总则：本合同项下校服的验收标准和程序，不得低于《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号）及其后续更新版本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到货验收：到校分发方式的，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校服按班级编码编号或编名后分班级、分尺码、分款式打包送达学校，甲方应在批量发货前，组织人员对校服进行验收，核实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网络供货方式或送货到家方式的，甲方可通过零星购买方式（一般本批次类型各一套）查验标识标签，款式、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存在明显缺陷的服装，乙方须在7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到货前乙方须提供本次生产的成衣质量标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学生服面料的检测报告（须包括纤维含量、有害物质残留检测内容），学校及相关权利人在批量发货前进行验收。

3. 落实“校检”

●学校抽检：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每批次校服均符合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实行“二送检”制度，落实“校检”。由甲方在以下抽样送检方式中选择一项进行抽样送检：

一送检：在企业批量发货前，组织由温职专校服管理工作小组及学生家长等代表一起到中标企业现场参与成品抽样送检；

二送检：在企业批量发货后，由温职专校服管理工作小组及学生家长等代表的参与下对到校校服随机抽样或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抽样送检。

●**检测标准：**校服质量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及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执行，如国家标准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检测费用承担：**校服质量检测费用（校检）均由乙方承担支付（学校另行要求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不合格处理：**如在验收或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校服存在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验收：**甲方重点核实供货产品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所使用的面辅料等完全一致，并检查服装的做工、标识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查验成衣质量标识、质检报告原件，并形成验收报告。

5. **留样封存：**每年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甲方将各抽取 2 套（件）进行留样封存，封存时间不少于 3 年，作为必要时进行复检的样本和质量追溯的依据。

6. **验收异议与复检：**乙方对甲方到货验收或“校检”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详细说明异议理由及提供相关证据。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按照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甲方原检验结果一致，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复检结果与甲方原检验结果不一致，则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校服费用均由学生家长自愿通过线上支付平台或线下指定销售点直接购买并支付，先付款，后发货，为成品商品交易。甲方不参与货款的支付和结算。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票据。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自学生收到校服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如校服出现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如开线、脱线、拉链损坏、纽扣脱落、面料破损、严重褪色、缩水、起球、变形等），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2. **量体服务、尺码与试穿服务：**

乙方应派遣经验丰富的量体技师提供专业的上门量体服务，量体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由甲方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在提供量体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获取的学生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尺码表和全套试穿样衣（包括各类别、各尺码的校服），供学生和家长进行试穿和尺码确认。试穿样衣的款式、面料、质量等应与最终交付的校服一致。

如因尺码不合适，乙方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确保每位学生都能获得合身的校服。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或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0577-86556069]，工作时间为[8:30-20:00]。在非工作时间，乙方提供[例如：在线留言、邮件等]方式接受售后服务需求，并在下一个工作日 12 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家长紧急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4. 维修期限：对于需要维修的校服，乙方应在收到返修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寄回给甲方或学生家长，维修后的校服应达到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5. 退换货服务：

质量问题退换货：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校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请求。退换货流程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在收到退货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或换货操作。

尺码不合适退换货：除质量问题外，对于因尺码不合适等原因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例如：学生收到校服后 7 天内，且校服未经洗涤，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提供退换货服务。具体退换货细则可在合同附件中约定。

6. 售后服务体系：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设立售后服务热线[乙方售后服务热线电话]，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详细记录售后服务。

配合学校回访学校和家长，了解校服使用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

7. 循环使用支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模式，提供校服回收、清洗、消毒、翻新等相关服务或技术支持，共同推动绿色发展。具体合作方式和费用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 特殊困难学生保障：乙方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甲方落实对烈士子女、孤儿、

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的关爱政策，提供免费校服或优惠价格。具体优惠方案可在合同附件中详细说明。

9. 校服档案建立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服档案，提供必要的校服款式、面料、工艺、尺码、生产批次、质检报告等详细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校服信息的数字化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配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11. 其他支持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钉钉、微信等平台搭建家校企沟通渠道，及时解答家长咨询，解决日常产品服务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主动配合甲方组织实地走访或入校向家长介绍产品质量品质、生产环境、售后服务等，引导家长购置质量、服务有保障的产品。

12. 应急供货保障：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供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解决方案，确保学生能够及时获得校服。乙方应建立应急供货机制，在特殊情况下能够紧急调配资源，满足甲方需求。

13.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学生信息以便乙方联系家长、及时向乙方反馈家长和学生的售后服务需求等。

十、技术标准

1. 执行标准：

- 学生服装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供应商提供的校服安全与质量必须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 5296.4-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其中羽绒类服装按《羽绒服装》（GB/T 14272-2021）标准执行。

- 学生床上用品（如需采购）产品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床上用品》（GB/T 22796-2021）、《梳棉胎》（GB/T 35932-2018）、《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 18383-2007），婴幼儿及儿童产品还需满足《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标准。

- 若上述标准中未能包含的指标，按照国家其他标准执行，遵循“就高不就低”的

原则。如有最新版本标准或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意见，按新的执行。

2. 禁用物质：严禁使用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印染的面料和易缩水等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的面料。

3. 面料及辅料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应详细列明各类校服的面料成分、纱支密度、克重、颜色、材质、辅料品牌、质量等级等具体要求，并明确面料的安全性、舒适性、耐用性、易打理性等指标。

4. 做工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附件《技术规格书》中应明确缝制工艺、裁剪工艺、整烫工艺、成衣表面质量、其他细节（如拉链顺滑度、纽扣牢固度、口袋位置合理性、商标缝制规范性等）的具体要求。

5. 标识要求：

- 校服应在醒目位置缝制或印制甲方学校校徽和校名，标识清晰、规范、牢固。校徽校名的样式、尺寸、位置等具体要求由甲方确定。

- 乙方提供的所有校服均应采用耐久性标签，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包含企业信息、产品名称、号型规格等基本信息，以及材质成分、洗涤维护、产品标准、安全类别等标识信息。

- 鼓励乙方提供的校服采用“溯源码”技术，在耐久性标签上增加溯源码标识，实现产品质量溯源管理。

6. 样品封存：乙方在投标/磋商现场提供的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存，封样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双方公章，由甲方妥善保管，作为验收和质量评判的依据。中标/成交供货成品质量应符合或优于招投标/磋商样品。

十一、合同修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重大修改，否则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对于细微调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书签订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内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学校公示栏或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十二、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包换、包退、包修服务。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维修费、更换费、退货运费等。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学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约定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改正，或售后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的约定按时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转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转包禁止”的约定，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生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廉洁诚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要求（双方）”的约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合同解除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经检验不合格或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
- 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 乙方售后服务严重不合格，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 10 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乙方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情节严重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7. 违约赔偿：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寻找替代供应商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声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甲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无故拖延或拒绝乙方正常交货、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配合义务等，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处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9. 合同解除程序：甲方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详细说明解除理由和依据。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解除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合同正常终止：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的；

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的。

2. 甲方单方终止权：除第十二条第6点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方还在以下情形下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因学校撤并、合并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变更的；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单方终止权：如甲方存在以下严重违约情形之一，且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在15日内改正，甲方仍未有效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严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

甲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部分终止效力：如部分终止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5. 终止后的责任：即使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乙方仍应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承担相应义务，质量保证期不因合同终止而缩短，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索赔权利。

十四、转包禁止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廉洁要求（双方）

1. 甲乙双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等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给予财物、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学校教职工等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另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向甲方监察部门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

十六、信息备案与公开

1. 乙方应保证用于本次采购的学生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和校服成品等校服安全与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将校服成品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甲方处备案。乙方保证所提供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

2. 甲方将按照《温州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实施细则》（温教办技〔2025〕12 号）的要求，将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质检报告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 年，2025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止，采用 1+1+1 方式。在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人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采购人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合同期限顺延 1 年，最多续签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样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存档。

甲方（采购人）：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

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